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证内字[2022]0011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20406431887

报告编号: CAC证内字[2022]0011号

报告单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4-06

报告日期: 2022-04-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杰 李启有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3-11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证内字[2022]0011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旗滨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

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旗滨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公司、马来旗滨矿业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物流分公司、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3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1.5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结合《旗滨集团内控手册》、

《风险清单》等文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测评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内控管理评价：合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缺陷整改跟踪、制度与流程等多维度评价公司的管理情况，以合理保证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

业务循环执行情况评价：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的原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规风险（法律法规遵从、环保遵从、合同遵从、舞弊与廉政建设）、经营风险（安全管理风险、逾期应收账款风险、成本管理风险、资产安全风险）、财务风险（投资回报风险、资金管理风险）。

（1）重大决策及事项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在战略、重大问题决策、重大干部任免、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大额资金支付方面是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体系程序进行，并形成决策；涉及的相关制度流程是否完善；公司重大问题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是否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审批管理体系等；

（2）销售业务：抽查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审批权限是否执行到位，关注市场开拓、客户开发、销售政策以及客户授信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3）人力资源：关注被评价单位的招聘、入职、晋升、离职、劳动合同管理、考勤、薪资计算与发放、绩效考核、社保缴纳、提案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4）资金管理：关注银行账户管理、货币收支记录完整性及安全性、款项支付准确性、票据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环节的执行情况及管控情况；

（5）采购业务：关注被测评单位请购、采购、招投标/议价、合同管理、供应商选择及价格确定、到货验收、对账及结算、废旧物资出售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6）财务报告：关注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真实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财务凭证的规范性、发票审核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7）资产管理：关注资产盘点、物料管理、资产后续使用/维修/保养、减值、报废、出售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8）生产管理：重点评价了公司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是否严格有效执行，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是否明确；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是否及时、准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能够有效及时处置；以及生产数据提报准确性/真实性、生产成本管理等环

节等方面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9) 工程项目：关注工程立项、工程造价、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及结算、工程签证及变更、零星工程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10) 合同管理：重点关注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同拟定时合同本身与法律法规、政策、公司战略目标等是否有冲突，合同基本内容是否完整，细节表述是否准确或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影响公司的核心利益等；重点评价了合同的编制、评审、履行、跟踪、监督等程序是否严格按内控制度执行。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旗滨集团内控手册》、《运行管理规定》等公司内部规范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影响净利润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净利润的5%	净利润的3% \leq 错报影响金额 $<$ 净利润的5%	错报影响金额 $<$ 净利润的3%
错报影响资产总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3%	资产总额的0.1% \leq 错报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0.3%	错报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控制环境无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内控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5)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完全不能满足需求、受到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4)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5)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6)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误；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3000万元	2000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3000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 $<$ 20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媒体频现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报导，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长期未能消除； 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1) 关键业务的执行程序导致较大的执行偏差; 2) 违反法律、法规, 被监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 3) 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缺失或失效;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涉及局部区域;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 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7) 其他对公司有重要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前期会计差错, 涉及 5 个方面: 1.从研发项目成果论证和会计处理谨慎性角度考虑, 对研发费用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调整; 2.个别收入和费用跨期; 3.排污权摊销调整; 4.高管业绩奖励重分类; 5.固定资产原值调整。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减少 86,629.33 元、负债合计减少 112,264.89 元、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25,635.56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减少 9,869,476.15 元、负债合计减少 207,564.35 元、股东权益合计减少 9,661,911.8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减少 23,952,070.19 元、负债总计增加 112,990.54 元、股东权益合计减少 24,065,060.73 元。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净利润调增 25,635.5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净利润减少 9,687,547.3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净利润减少 14,403,148.93 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详情可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从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及谨慎性角度考虑, 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缺陷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 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会

计差错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更正，并出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同时公司内部加强会计准则等相关知识培训，以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1 年旗滨集团重点关注公司内控设计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内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内控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试和评价，识别一般设计缺陷、一般执行缺陷共 7 项，以上事项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并已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报告期修订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旗滨集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12项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同时，公司还根据实际需要，对《旗滨集团组织绩效管理办法》《旗滨集团专利管理办法（第三版）》《旗滨集团退休返聘管理办法》《旗滨集团中基层绩效管理办法（试运行）》《旗滨集团员工派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旗滨集团员工招聘管理办法》《旗滨集团干部管理办法（试行）》《旗滨集团员工宿舍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旗滨集团食堂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旗滨集团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旗滨集团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反垄断合规指引》等12项内部运行制度进行了制定或完善，进一步夯实了治理和管理基础，并加强了制度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各单位对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到位。

同时，内控部持续开展投诉与建议收集及处理工作，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确保了全年内控整体运行有效，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内控运行期间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与监督执行力度，通过开展内控审计工作，检查各单位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对内控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缺陷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意见得到执行和落实。公司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并积极完成缺陷整改，有效促进了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同时，内控在2021年组织全集团各部门持续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搭建集团层面及子公司层面的业务组织风险地图，不断宣贯风险评估的管理理念，加强各业务主管对业务风险的认识、识别和管理能力，为进一步防范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2022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需求，进一步修订、更新、完善内控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权限指引，同时配合内控测评（日常测评、专项测评、专项交叉测评、半年度交叉测评及年度交叉测评工作）、审计监察（例行审计、在离任审计、专项审计、拉通式审计）、缺陷整改跟踪、内控培训、事前事中控制、流程优化、审计内控人才培养、

风险评估及动态风险管理等常态化及创新型工作，继续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同时加强内控服务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持续地推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规范制度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姚培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0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芳; 方文森; 龙晖; 史世利; 周兆华; 王勤; 成志诚; 姚运海; 刘文俊; 王登峰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31号4楼1003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俊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5-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8050330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7



证书编号: 9217-1120022
Ea of Certificate _____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仅限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7日内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遗失声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刊登。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2015.3.18

2015.3.18

2015.3.18

2015.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2015.3.18

2015.3.18

2015.3.18

2015.3.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9日

